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

**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治理乱收费工作（以下简称治理工作）的深入开展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办财【2021】18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我校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教育

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民生，把维护群众利益、促进社会和谐，促进教育公平摆在首要位置。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出发，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热点问题，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坚决治理乱收费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利益，保障学校、学生正常的教学和学习生活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领导组织机构**

学校成立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 高新才

副组长： 杨 田 朱金瑞

成 员：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负责人

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计划财务处处长岳彩军兼任。

**三、治理范围和重点**

**（一）治理范围**

2019 年秋季开学以来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

**（二）治理重点**

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。

1.严禁以各种名义无依据收费；

2.严禁利用食宿费等项目高收费获取巨额利润；

3.严禁与商人勾结，通过向学生推销或代购图书报刊、教辅资料、器械、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营利或收取回扣；

4.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,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,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,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；

5.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、择校费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，严禁通过基金会、社会中介、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；

6.严禁擅自提高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；是否违反规定以学分制、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乱收费等；

7.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学校各项收入必须缴存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坐收坐支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；

8.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

**四、治理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对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重要意义，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小组，密切关注教育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，严肃查处投诉举报案件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把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任务，结合实际，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**

各单位一方面应加大对广大教职员工收费政策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法制观念，切实增加依法治校、依法收费意识。另一方面应加大对学生和家长的宣传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大力宣传国家的相关收费政策，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增强收费工作的透明度，积极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**

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应相互协作、齐抓共管，把自查自纠与上级检查相结合、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、经常性检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，确保治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取得成效。

**（四）认真查处整改**

依法查处和整改教育乱收费是治理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对照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内容，各单位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务必明确整改责任人，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确保完成整改任务。学校对学生和家长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将认真核实，做到凡有实质内容的件件有回应有着落。对违反规定的收费，要及时退还；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存在问题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，将从严查处整改，涉及的相关直接责任人、单位责任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21年7月13日